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5〕415号

昆明市久康金属门窗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5年8月7日未补报相应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综上所述，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给予你（单位）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 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翠美、郑伟 联系电话：0871-63550280

联系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国投大厦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9月15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